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七十三年四月 二十日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央銀行會銜訂定發布,歷經五次 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為配合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司法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刪 除本細則第十一條有關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等文字。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條	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	款、第九款及第十款所	四條已廢除外國公司認
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	稱中華民國境外之個	許制度,並自同年十一月
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	人,指持有外國護照且	一日施行,已依外國法律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	組織登記之公司,不須經
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	之個人;所稱中華民國	我國政府認許,爰刪除
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	境外之法人,指依外國	「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
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	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
但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	但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	正。
辨理設立登記之分支機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	
構不在其內。	分支機構不在其內。	